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2日前。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杭州仲裁委申请仲裁或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杭州仲裁委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相关新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